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

本組織章程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將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購回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修訂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上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協議；
3. 解除其在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協議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會計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七)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四)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該義務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票及股東名冊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鑒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鑒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鑒，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開始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任何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公司購回的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vi. 公司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vii.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新的年檢報告副本。
3.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以上2中第ii項外i至vii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但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只可供股東查閱）。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任何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新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總經理和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此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權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載明會議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經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獲股東委任的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指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得委任，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股東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鑒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開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新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改組公司，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涵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一般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制定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並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上文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適當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股份激勵計劃；
- (十三)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及（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組成。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報告與利潤分配

財務報告

公司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公司股東境外上市地會計准測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相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東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因上述第(二)、(四)及(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全部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並佔有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並佔有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資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並佔有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解散。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程序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